台灣人壽

新美年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美年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8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14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殘廢保險金 3. 祝壽保險金 4. 增值回饋分享金 5. 豁冤保險費

美元收付,資產多元配置

保額年年增值,保障終身,利抗通膨

告利率靈活,聰明享回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多選擇

範例 説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新美年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基本保險金額90,000美元,表定年繳保費40,437美元,6年繳。首期及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5%,共計享有3.5%保費折扣後,年繳實繳保費39,022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 3.0% 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 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 現金價值 (解約金)(C)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 (註2)+(註3)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 (D)(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合計 (E)=(B)+(D) (註2)	保單現金價値 (解約金)合計 (F)=(C)+(D)	身故/完全殘廢 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註2)	當年度保險 金額【含累 計增加保險 金額】(註2)	
1	40	39,022	24,475.50	18,356.40	113	270.42	24,745.92	18,626.82	42,917.28	99,124	
2	41	78,044	66,333.60	49,750.20	411	1,009.64	67,343.24	50,759.84	86,118.64	108,493	
3	42	117,066	109,235.70	81,927.00	892	2,248.54	111,484.24	84,175.54	129,864.84	118,160	
4	43	156,088	153,211.50	114,908.40	1,554	4,018.16	157,229.66	118,926.56	174,412.40	128,176	
5	44	195,110	198,290.70	178,461.90	2,394	6,346.71	204,637.41	184,808.61	220,018.90	138,591	
6	45		244,508.40	242,063.10	3,410	9,264.15	253,772.55	251,327.25	266,922.84	149,456	
7	46		250,585.20	250,585.20	4,438	12,356.63	262,941.83	262,941.83	269,861.16	160,545	
8	47		256,834.80	256,834.80	5,477	15,629.82	272,464.62	272,464.62	272,831.28	171,859	
9	48		263,256.30	263,256.30	6,527	19,091.93	282,348.23	282,348.23	282,348.23	183,401	
10	49	234,132	269,837.10	269,837.10	7,589	22,753.26	292,590.36	292,590.36	292,590.36	195,178	
20	59		345,412.80	345,412.80	18,870	72,421.55	417,834.35	417,834.35	417,834.35	326,610	
30	69		442,152.00	442,152.00	31,457	154,541.95	596,693.95	596,693.95	596,693.95	546,557	
50	89		722,465.10	722,465.10	61,163	490,979.25	1,213,444.35	1,213,444.35	1,213,444.35	1,209,304	
70	109		1,084,527.00	1,084,527.00	98,135	1,182,556.19	2,267,083.19	2,267,083.19	2,267,083.19	2,257,620	
71	110		0.00	0.00	100,204	0.00	0.00	0.00	2,320,489.00	2,320,489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2,320,489美元										

-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6%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 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 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註4:「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内,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 利率滅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 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5:「宣告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 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 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絶對關係
 - 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 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 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給付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繳費期間」: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一點零六倍。
 - 「繳費期滿」: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 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3) 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 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内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 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殘廢診斷確定 日之翌日起,要保人趸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内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 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LET) 二、現金給付 (LEG) 三、儲存生息 (LET)
-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 期間内,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 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 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 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 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 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 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 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 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所務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依據年複利 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 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按保險人為未滿十足處之未成化人,或精神降嚴或其他心 別和股份。如不能能離其代中或化的性力解除五代等中之供力表。應及保險保險等十五條的可能則。
- 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 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
- 「現金裕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顧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牛度屆 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儲存生息」: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顧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 ,累積至要保人揭末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廢廢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 動一供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劫人保險金而設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觸分享 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 依本方式給付。

核保	投保年齡	0~74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最低投保金額: 本險累計最高投	と保金額: (1)15足	≧歲(不含)以下:美 ≧歲(含)以上:美元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目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繳費年期	6年期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3. 本險適用「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之規定				
	1-01-1-2-6	0.5萬~1萬(不含)	1萬~2.3萬(不含)	2.3萬~3.5萬(不含)	3.5萬(含)以上	其他規定					
	折扣	1%	1.5%	2%	2.5%		4.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 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75%、最低7.3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 (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屆。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 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 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 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 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
-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 詹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 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 -字第 09602083930號兩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 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text{CVm} + \sum \text{Endt (1+i)}^{m-t}}{\sum \text{GPt (1+i)}^{m-t+1}} \quad \text{m= 1 } \times 5 \times 10 \times 15 \times 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 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 率為1.16%
-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 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 其值為0
 -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6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値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歳		65歳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4	44	45	45	41	42			
5	84	83	85	85	84	84			
10	100	100	102	102	100	101			
15	107	107	109	109	107	107			
20	114	114	117	116	115	115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 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至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12》